新 疆 生 产 建 设 兵 团

汽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材料

补齐补正通知书

编号：

（企业全称）：

你单位提出**汽车租赁经营**备案申请。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对申请备案材料作如下补正：

备案机关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